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
2. 业绩预告情况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-6,800 万元 至 -4,800 万元	盈利：2,231.50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-404.73% 至 -315.10%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	亏损：-7,500 万元 至 -5,500 万元	盈利：3,050.77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-345.84% 至 -280.28%	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-0.0481 元/股 至 -0.0340 元/股	盈利：0.0158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5 年上半年，由于光伏行业竞争加剧，产业链各环节产能阶段性供需失衡，导致产业链产品价格持续下行，受此影响，公司光伏玻璃和组件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；同时，公司的光伏发电业务受限电因素影响，其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也有所下降。

公司财务状况稳健，长期以来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行业较低的水平，资金储备充裕，技术研发能力强，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光伏主营业务，重点开拓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，增厚公司利润，积极为投资者创造回报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最终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

2.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